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非独立董事

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 独立董事

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4. 监事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包括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上述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嘉美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